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持本公司股份1,200,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近日公司接致璞投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20日）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11-01	视市场价格决定	1	70.93	66,200	0.0549
	合计	-	-	-	-	-	66,200	0.054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00,780	1.00	1,134,58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780	1.00	1,134,580	0.94

(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致璞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致璞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重要股东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自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p> <p>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p>	已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致璞投资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系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致璞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致璞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致璞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